

內政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1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

四、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「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」未能核實估列及進度未如預期，致預算執行率僅約 2 成，允宜強化進度控管並加強覈實估列

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1 年度「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」預算數 31 億 4,879 萬 7 千元、決算數 6 億 5,546 萬 8 千元、預算執行率 20.82%。經查：

(一)「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」概要

為配合司法與矯正機關遷建(包含臺北看守所、臺北女子看守所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)、紓解國道 3 號中和及土城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，以及因應土城地區都市發展等需求，內政部爰擬定「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」，就土城彈藥庫原址用地進行區段徵收整體規劃及開發，並經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間核定。該計畫採 2 期開發方式進行，區分為第 1 期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、第 2 期臺北看守所等司法與矯正機關用地原址為範圍之都市更新計畫，第 1 期「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」期程為 110 至 116 年，預計開發總成本 122 億 1,372 萬元¹。

(二)因相關遷移及補償費未能核實估列，及管線施作進度未如預期等因素，致預算執行率僅 20.82%

該計畫 111 年度預計進行開發區協議價購、土地徵收市價查估及評定、區段徵收公聽會及徵收公告，並辦理發放土地與改良物徵收補償費及進行公共工程等作業，配合編列預算數 31 億 4,879 萬 7 千元(詳表 1)，惟因實際查估之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單價較低、管線工程施作方式尚未確定，因而 111 年度

¹開發總成本原預估為 122 億 359 萬 8 千元，後於 111 年 11 月間獲行政院核定區段徵收面積微調，故開發總費用配合修正為 122 億 1,372 萬元。

尚無法施作，經與管線單位協商後，擬順延至 112 及 113 年度施作²，故各項經費支用情形欠佳，爰決算數 6 億 5,546 萬 8 千元，預算執行率僅 20.82%(詳表 1)，亟待積極趕辦。

表 1 「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」各項經費支用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科目	預算數	決算數	預算執行率
徵收地價補償費	672,000	207,514	30.88%
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	2,181,200	412,052	18.89%
工程費用	251,539	8,678	3.45%
土地整理費	37,251	25,594	68.71%
貸款利息	6,807	1,630	23.95%
合計	3,148,797	655,468	20.82%

說明：因四捨五入，部分數字有尾差。

資料來源：摘自審計部 112 年 5 月 31 日審核通知附表 1。

綜上，內政部 111 年度於實施平均基金辦理「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」，惟因相關遷移及補償費未能核實估列，及管線施作進度未如預期等因素，致預算執行率僅 20.82%，允宜強化進度控管積極趕辦，俾計畫如期進行。

²摘自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1 年度決算書之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。